

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變賣作業注意事項

壹、目的

為落實資源回收變賣，俾利流程之執行，爰擬訂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內容

一、人員：

由學生實習總隊環境督導組主辦，並由各實習中隊協辦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每週三 12 時 40 分以前，將各期隊資源回收小組寄送之數據，繕打資源回收統計表及回收廠商車輛通行證。
- (二)環境督導組與環保回收業者(附註)聯繫，請業者於每週四中午到校，進行資源回收變賣。
 1. 女生隊於 12 時 05 分以前，搬至蘭庭後方。
 2. 警英樓各期隊於 12 時 30 分以前，搬至警英樓 1 樓縫紉部西側空地。
 3. 警賢樓各期隊於 12 時 40 分以前，搬至警賢樓 1 樓西側，靶場旁之通道。
- (三)將該週資源回收統計表及回收廠商車輛通行證當場交付業者，並核對上週資源回收變賣金額無訛後，收取上週變賣金額、統計表及進貨單。
- (四)繕打上週統計表及進貨單之陳報單，會送總務組所屬實習副總隊長，並交付資源回收變賣款項，存入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專戶。

參、附註

業者資訊：

(一)名稱

呈泓興業有限公司。

(二)電話

03-4581269 及 03-4589569。

肆、作業流程圖

如附圖。

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變賣作業流程圖(附圖)

